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传统节日系列文化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602-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602-XM001

2.项目名称：传统节日系列文化活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2.91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9103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	13.5343	1 项	2026 年是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周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度融合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为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擘画、全面展示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年蝶变、凝聚奋进力量，拟组建“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十百姓+文艺”团队，开展宣讲活动，全方位讲好副中心从蓝图绘就到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故事，多维度诠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实践成效。
04	“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	29.3760	1 项	深入挖掘通州区特色红色文化资源，紧扣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开展“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通过丰富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立足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深度挖掘本土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通过沉浸式、场景化、多元化的系列文化活动，厚植群众爱国爱党情怀，凝聚助力副中心高质量建设的奋进力量。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2 点至 18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1.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10《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

1.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6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1.1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19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发展大厦

联系方式：赵昕　010-695406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010-6050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2</td><td>“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4</td><td>“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2.9103 万元，分包不得超过分包的最高限价。</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保证金金额（元）</th></tr>
<tr><td>02</td><td>“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td><td>20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04</td><td>“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
红色主题文化活动</td><td>5000</td></tr>
</table>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名称)；

2、投标保证金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磋商保证金须对公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上述账户，否则无效。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XX 项目，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若采用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西侧 150 米）（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内附原件的电子版。</td></tr>
<tr><td>11.8.5</td><td></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_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30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合计</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合计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服务费金额（元）</th></tr>
<tr><td>02</td><td>“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td><td>2030.15</td></tr>
<tr><td>04</td><td>“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td><td>4406.40</td></tr>
</table>
缴纳时间：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及其它相关全部费用。
缴纳账户信息（仅限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人民币账号：152573693</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递交法人资格证明书即可	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是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磋商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否

		标事宜；（三）不同串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提供自2023年08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5分，最多得10分，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
		人员团队（10分）	根据采购需求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并组建活动执行、实施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 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 10分； 2.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 8分； 3.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 6分； 4.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得4分； 5.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综合素质不高，得 2分； 6.未提供，得0分。
2	技术方案（70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内容进行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举办活动的主体。 1.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10分； 2.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8分； 3.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6分；

			4.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5.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2 分； 6.未提供得 0 分。
		整体组织与执行方案（2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所投包组提供的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方案完整度高、策划新颖独特、主题内容鲜明、针对性极强、受众适用性强、统筹能力强、执行力强、管理维护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 2.方案完整度较高、策划较新颖、主题内容较鲜明、针对性较强、受众适用性较强、统筹能力较强、执行力较强、文明实践管理维护较到位，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 3.方案完整度一般、策划能力一般、主题鲜明度一般、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统筹能力一般、执行动策划组力一般、管理维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4.方案完整度较差、策划能力较差、主题鲜明度较差、针对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统筹能力较差、执行力较差、管理维护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5.方案完整度极差、不具有策划能力、无主题、无针对性、不具有受众适用性、统筹能力差、执行力差、管理维护极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6.不提供不得分。
		宣传推广方案（8 分）	媒体矩阵完整（主流 + 自媒体）发布、主题突出 。 1. 宣传渠道丰富，数量众多，IP 体现明确，得 8 分； 2. 宣传渠道较多、数量能满足采购需求，IP 体现较明确，得 6 分； 3. 宣传渠道一般、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体现 IP，得 4 分； 4. 宣传渠道不明确，不能满足宣传效果、IP 体现不足，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组织保障方案（8 分）	落实确保活动场地合规使用，并为活动顺利举办，提供符合条件的会务服务、场控保障、人员物料等服务保障。 1. 安排周全、合理可行、确保活动衔接顺畅、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2. 安排合理，能够保障活动衔接顺畅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 3. 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障活动衔接顺畅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4. 服务提供不全、不合理、难以保障活动顺畅、高效服务，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未做详细描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8 分）	1. 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针对活动全流程各环节均制定专项安全保障方案，具备极强的实操性与安全性，得 8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具体、可执行，能满足活动安全开展基本要求，得 6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仅提供基础保障内容；虽有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但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细节缺失较多，得 4 分； 4. 保障措施严重缺失，仅简单提及少量安全相关内容，无成型、可执行的安全保障方案，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时间进度安排（8 分）	1.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各阶段节点清晰、衔接顺畅；进度保障方案详尽完善，含明确管控措施，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8 分； 2. 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明确，进度保障方案较为详细，有基本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项目推进需求，得 6 分 3. 安排时间基本合理，但部分节点不够清晰；进度保障方案较为简略，仅简单提及，缺乏具体措施与可操作性，得 4 分；

			4.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差，无清晰节点；无实质性进度保障方案，仅简单表述，无法支撑项目推进，得 2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8 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执行预判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应急处置方案完善，能够应对本项目人员的突发变化，应对本项目内、外部环境的突发变化，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的方案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应急处置方案描述较具体，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 3.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程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无此内容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	13.5343	1 项	2026 年是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周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度融合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为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擘画、全面展示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年蝶变、凝聚奋进力量，拟组建“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十百姓+文艺”团队，开展宣讲活动，全方位讲好副中心从蓝图绘就到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故事，多维度诠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实践成效。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6 年是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周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度融合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为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擘画、全面展示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年蝶变、凝聚奋进力量，拟组建“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十百姓+文艺”团队，开展宣讲活动，全方位讲好副中心从蓝图绘就到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故事，多维度诠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实践成效。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支付60%项目首付款；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尾款。

3.包装和运输：

（1）本项目所有活动物料、设备器材均需采用符合运输、存储标准的包装，确保物料完好、无破损，适配室内外使用场景；

（2）供应商负责全部物料、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搭建布置，以及活动结束后的撤场、清运、场地复原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物料包装与运输需符合环保、安全相关规定，杜绝安全隐患。

4. 售后服务：

（1）活动执行期间，供应商需安排专属项目团队全程驻场保障，实时响应现场突发问题，确保活动顺畅开展；

（2）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3个月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对已交付的视频作品、设计文件等提供免费微调服务（非颠覆性内容调整）；

（3）建立7×24小时响应机制，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24小时内到场处置。

5. 保险：

1. 供应商须为全部线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活动人身意外险，覆盖每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参演人员、市民群众。

2. 活动舞台、灯光音响、道具设备、运输车辆同步投保财产险，所有保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保险单复印件备查。

3. 活动现场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全部事故责任、赔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浸润民心，全方位讲好副中心从蓝图绘就到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故事，多维度诠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实践成效。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第二包

本项目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周年取得的重大成就，联动区属高校资源，深入挖掘城市副中心十年蝶变故事，采用“理论宣讲+百姓宣讲+文艺宣讲”模式，组建特色宣讲队伍，生动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城市副中心落地生根、形成新的生动实践的思想伟力，全方位讲好副中心从蓝图绘就到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故事，多维度诠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实践成效。宣讲整体时间约 30 分钟，其中理论宣讲 15 分钟，百姓宣讲 7 分钟，文艺宣讲 8 分钟。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确定宣讲主题，组织人员创作宣讲作品；第二阶段是邀请专家、专业文艺编导开展专题指导，对理论宣讲内容、百姓故事讲述、文艺节目编排进行系统打磨提升，对宣讲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制作 PPT、短视频，行成精品，并前往地方试讲；第三阶段是常态化巡讲活动阶段，生动阐释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在北京城市副中心的生动实践。

2.2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此次项目成立项目团队，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曾参与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经验。

2.保证项目按时进行，高水平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现场统筹、设计制作、餐食、搭建施工、宣传推广、场地设备租赁、物料制作、音频视频、摄影摄像、安保保洁、交通服务等方面工作。成交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在活动筹备阶段及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作为执行团队是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对人员及各类设施尽保护的义务，避免人为破坏为场地方带来经济损失。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验收标准

（1）流程验收：全部活动按采购人确认的方案与时间节点执行完毕，流程顺畅，无重大失误，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内容导向问题；

（2）场地验收：线下活动撤场完毕，场地恢复原状，无物料遗留与环境损坏。

4. 其他要求

无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	29.3760	1 项	深入挖掘通州区特色红色文化资源，紧扣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开展“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通过丰富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立足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深度挖掘本土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通过沉浸式、场景化、多元化的系列文化活动，厚植群众爱国爱党情怀，凝聚助力副中心高质量建设的奋进力量。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也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论述精神，区委宣传部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红色文化资源禀赋与千年运河文化底蕴，紧扣长征胜利 90 周年重大历史节点，策划开展“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回望百年红色征程，感悟伟大长征精神，从中汲取奋进力量，激励全社会投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建设。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支付 60%项目首付款；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尾款。

3.包装和运输：

（1）本项目所有活动物料、设备器材均需采用符合运输、存储标准的包装，确保物料完好、无破损，适配室内外使用场景；

（2）供应商负责全部物料、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搭建布置，以及活动结束后的撤场、清运、场地复原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物料包装与运输需符合环保、安全相关规定，杜绝安全隐患。

4. 售后服务：

（1）活动执行期间，供应商需安排专属项目团队全程驻场保障，实时响应现场突发问题，确保活动顺畅开展；

（2）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3 个月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对已交付的视频作品、设计文件等提供免费微调服务（非颠覆性内容调整）；

（3）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

5. 保险：

1. 供应商须为全部线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活动人身意外险，覆盖每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参演人员、市民群众。

2. 活动舞台、灯光音响、道具设备、运输车辆同步投保财产险，所有保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保险单复印件备查。

3. 活动现场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全部事故责任、赔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论述精神，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回望百年红色征程，感悟伟大长征精神，从中汲取奋进力量，激励全社会投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建设。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第四包

深入挖掘通州区特色红色文化资源，紧扣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开展“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通过沉浸式、场景化、多元化的系列文化活动，厚植群众爱国爱党情怀，凝聚助力副中心高质量建设的奋进力量。

统筹实施“一展、一讲、一演”长征主题红色文化“三个一” 活动：“一展”即长征主题巡展，“一讲”即红色故事系列巡讲，“一演”即长征主题文艺汇演，构建展览观学、红色宣讲、文艺浸润一体化红色教育矩阵。制作弘扬长征精神主题宣传展板，活动分为启动仪式与流动巡展两个阶段，打造可移动、可复制、可普及的教育阵地；以长征壮阔历史为根基、通州本土红色文脉为底色，构建“专家讲长征精神+宣讲员讲通州红色故事+红色文艺节目展演”三位一体沉浸式宣讲模式；开展露天沉浸式长征主题文艺汇演，紧扣长征主题编排，涵盖红歌联唱、红色舞蹈、诗朗诵、红色快板等多元品类，打造沉浸式红色视听课堂。围绕长征主题系列活动做好全周期宣传报道，在全区营造铭记长征历史、赓续红色血脉、建设城市副中心的浓厚氛围。

2.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此次项目成立项目团队，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曾参与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经验。

2. 保证项目按时进行，高水平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现场统筹、设计制作、餐食、搭建施工、宣传推广、场地设备租赁、物料制作、音频视频、摄影摄像、安保保洁、交通服务等方面工作。成交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在活动筹备阶段及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作为执行团队是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对人员及各类设施尽保护的义务，避免人为破坏为场地方带来经济损失。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四）具体要求（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验收标准

（1）流程验收：全部活动按采购人确认的方案与时间节点执行完毕，流程顺畅，无重大失误，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内容导向问题；

（2）场地验收：线下活动撤场完毕，场地恢复原状，无物料遗留与环境损坏。

4. 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

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

委托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受 托 人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开展专项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合同将按照《“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方案》履行（以下简称“《方案》”）。如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实施；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宣传工作要求对《方案》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执行。

（二）要求

1、乙方应保证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详见《方案》）。

2、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合理合规合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核查。

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服务；

（二）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根据乙方合理需求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1. 甲方负责项目监督，根据乙方申请提供必要协调；

2. 甲方按期拨付资金；

3. 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理协作事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5 日的；

2. 服务质量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3.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负责工作人员的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承担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选派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选派人员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核心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选派人员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保密内容:宣讲稿件、视频、音频素材，双方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信息

等；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宣讲稿件、音视频素材、活动成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二）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次服务的所有人员；

（三）泄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维权支出等。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2.支付方式：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即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先行拨付项目经费60%，即_____元；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项目经费剩余的40%，即_____元。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信息：

机构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履约期限，因整改导致的逾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逾期履约违约：乙方未按《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截止日期（或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履约期限）完成宣讲、活动、资料报送等工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0.05%支付违约金。

2.服务质量违约：宣讲内容导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与甲方书面确认的宣讲大纲不符；活动场次不足；提交成果（含宣讲稿件、视频音频素材、资料报送、总结成效等）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合理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及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政策调整、财政拨款延迟、不可抗力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产生任何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百姓+文艺”宣讲活动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
委托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受 托 人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服务事宜，经友好磋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合同将按照《“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方案》履行（以下简称“《方案》”）。如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实施；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宣传工作要求对《方案》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执行。

（二）要求

1、乙方应保证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详见《方案》）。

2、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合理合规合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核查。

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服务；

（二）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根据乙方合理需求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1.甲方负责项目监督，根据乙方申请提供必要协调；

2. 甲方按期拨付资金；

3. 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理协作事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5 日的；

2. 服务质量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3.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负责工作人员的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承担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选派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选派人员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核心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选派人员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保密内容:宣讲稿件、视频、音频素材、展览展示内容，双方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信息等；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稿件、音视频素材、活动成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二）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次服务的所有人员；

（三）泄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维权支出等。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2. 支付方式：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即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拨付项目经费 60%，即_____元；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项目经费剩余的 40%，即_____元。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信息：

机构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履约期限，因整改导致的逾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逾期履约违约：乙方未按《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截止日期（或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履约期限）完成宣讲、活动、资料报送等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

2. 服务质量违约：宣讲内容导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与甲方书面确认的宣讲大纲不符；活动场次不足；提交成果（含宣讲稿件、视频音频素材、资

料报送、总结成效等）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合理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及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政策调整、财政拨款延迟、不可抗力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产生任何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退保证金信息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也可以对无偏离项逐一列明。）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11-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 2：主要人员团队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3、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技术方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方案部分）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并将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发送至dejutc@163.com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